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工區」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與簽到

日期: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30分

地點:臺南市新營區建國路(護鎮活動中心)

主持人:林瑋晟(代理) 記錄:郭怜君

壹:說明緣起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,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,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,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,並廣納各界意見,供本事業參酌。

貳: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、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 性

- 一. 現況概述
- 二. 工程內容概述
- 三. 經費需求
- 四. 計畫期程
- 五. 預期成果
- 六. 綜合評估分析:公益性評估、必要性評估

【詳簡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工區」 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】

參: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、主辦單位回覆

一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

(一)意見:

- 1. 本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。
-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,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或 替代設施,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, 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。
- 3. 施工期間請密切與本會鹽水工作站翁站長錦上連繫(電話:652-7575),以免影響每一田坵灌排功能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:

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,屆時仍請貴會配合, 後續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。

- 2. 工程若影響灌排水路,本府將依貴會意見辦理。
- 3.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會相關承辦人員聯繫。

肆:結論

- 一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,請於107年12月12 日前,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,以書面向本 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,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 者,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二、本案工程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,請於107年12月 12日前提供書面意見,不於期間內提出者,視為無意見。

陸:散會

簽到

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工區				
機關或單位	姓名			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	未派員			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未派員			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	未派員			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未派員			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	未派員			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	林志遠			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	未派員			
臺南嘉南農田水利會	吳思勳			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			林瑋晟、郭怜君、潘怡妗、尤志文、 黄士庭、巫義友		
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			吳依珍、邱雅筠		
合事務所					
公民			陳火盛		
編號	品	地段		地號	所有權人
3	鹽水區	水秀段		22	陳幸禧(代理)
6	新營區	後鎮段		503-1	
10	新營區	後鎮段		599-1	陳介富
11	新營區	後鎮段		599-4	
12	新營區	後鎮段		628-3	莊文成(代理)
13	新營區	後鎮段		628-5	莊文成(代理)
14	新營區	後鎮段		628-6	莊文成
18	新營區	後鎮段		1987	陳寶珠
19	新營區	後鎮段		1990	洪世忠
21	新營區	後鎮段		1996	柯水湶
24	新營區	後鎮段		1999	許登貿
36	新營區	後鎮段		2018	洪南山
41	新營區	後鎮段		2351-2	莊文成
42	新營區	後鎮段		2354	沈崑煌
17	新營區	後鎮段		1986	台灣嘉南農田水
29	新營區	後鎮段		2010	1日/月前甲辰四小 1
31	新營區	後	鎮段	2012	鄭思勳
40	新營區	後	鎮段	2349	天 心刻